

2. 联合国大会授权基金请求国际法院就基金活动范围内引起的法律问题,发表咨询意见,但基金同联合国或其他专门机构的相互关系问题除外。基金理事会,或其执行局按照理事会的授权,得向国际法院提出此项请求。基金向国际法院提出任何此种请求时,应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第十四条

同其他国际组织的关系

基金应将它同任何专门机构缔结的任何正式协定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基金尤其同意在缔结任何此种协定之前,将协定的性质和范围通知理事会。

第十五条

联合国通行证

基金官员应有权按照联合国秘书长同基金总裁订立的特别安排,使用联合国通行证。

第十六条

本协定的执行

联合国秘书长和基金总裁必要时得订立补充办法,来执行本协定。

第十七条

修改和订正

本协定经联合国和基金双方协议,可以修改或订正;任何此种修改或订正,经联合国大会和基金理事会批准后,开始生效。

第十八条

生效

本协定经联合国大会和基金理事会批准后,开始生效。

32/108. 修订具有当选工业发展理事会理事国资格的国家名单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关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第2152(XXI)号决议第二节第4段,

决定将吉布提和越南列入大会第2152(XXI)号决议附件的A部分名单。^⑤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〇三次全体会议

*

* *

因为上述决议,具有当选工业发展理事会理事国资格的国家名单如下:

A. 大会第2152(XXI)号决议第二节第4段(a)所指的国家

阿富汗	埃塞俄比亚
阿尔及利亚	斐济
安哥拉	加蓬
巴林	冈比亚
孟加拉国	加纳
贝宁	几内亚
不丹	几内亚比绍
博茨瓦纳	印度
缅甸	印度尼西亚
布隆迪	伊朗
佛得角	伊拉克
中非帝国	以色列
乍得	象牙海岸
中国	约旦
科摩罗	肯尼亚
刚果	科威特
民主柬埔寨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民主也门	黎巴嫩
吉布提	莱索托
埃及	利比里亚
赤道几内亚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⑤第2152(XXI)号决议通过后名单上的其他变动,参看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十九日第2385(XXIII)号决议,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2510(XXIV)号决议,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九日第2637(XXV)号决议,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第2824(XXVI)号决议,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第2954(XXVII)号决议,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六日第3088(XXVIII)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305(XXIX)号决议,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3401A(XXX)号决议,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3401B(XXX)号决议和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1/160号决议。

马达加斯加
马拉维
马来西亚
马尔代夫
马里
毛里塔尼亚
毛里求斯
蒙古
摩洛哥
莫桑比克
尼泊尔
尼日尔
尼日利亚
阿曼
巴基斯坦
巴布亚新几内亚
菲律宾
卡塔尔
大韩民国
卢旺达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沙特阿拉伯
塞内加尔

塞舌尔
塞拉利昂
新加坡
索马里
南非
斯里兰卡
苏丹
斯威士兰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泰国
多哥
突尼斯
乌干达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上沃尔特
越南
也门
南斯拉夫
扎伊尔
赞比亚

C. 第二节第4段(c)所指的国家

阿根廷
巴哈马
巴巴多斯
玻利维亚
巴西
智利
哥伦比亚
哥斯达黎加
古巴
多米尼加共和国
厄瓜多尔
萨尔瓦多
格林纳达
危地马拉
圭亚那
海地
洪都拉斯
牙买加
墨西哥
尼加拉瓜
巴拿马
巴拉圭
秘鲁
苏里南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乌拉圭
委内瑞拉

D. 第二节第4段(d)所指的国家

阿尔巴尼亚
保加利亚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捷克斯洛伐克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匈牙利
波兰
罗马尼亚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B. 第二节第4段(b)所指的国家

澳大利亚
奥地利
比利时
加拿大
塞浦路斯
丹麦
芬兰
法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希腊
教廷^⑥
冰岛
爱尔兰
意大利
日本
列支敦士登
卢森堡
马耳他
摩纳哥
荷兰
新西兰
挪威
葡萄牙
西班牙
瑞典
瑞士
土耳其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32/109. 国际儿童年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载有《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2626(XXV)号决议,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七年八月三日第2105(LXIII)号决议,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1/169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一九七九年为国际儿童年,总目标如下:

(a) 提供一个构架来提倡儿童福利,和使决策者和公众更加注意儿童的特别需要;

^⑥ 见第32/39号决议,第(d)段。